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 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证报告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于2026年9月10日在官渡区烟草专卖局七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是否适当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是否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听证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至 12:00 在官渡区烟草专卖局七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

李涵迪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二）听证委员

李涵迪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官卫兵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副经理

崔文刚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教导员

（三）决策发言人

汪安贵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局长

高鸿堃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四）听证监察人

肖蕊 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人

赵秋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党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五）听证记录人

李家洪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薛毓敏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王泽明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六）听证代表

李丽 官渡区关上街道日新社区居委会 官渡区人大代表

彭振兴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官渡区政协委员
杨鲁明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专业技术人员
张 智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74132
窦仙芬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261884
杨志华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60040
陈文蓉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63891
段天图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66316
屈德兴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73444
李大勇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177530
沈 红 卷烟零售户 许可证号：530111262585 请假
张 莹 公 司 烟证申请人
马 娜 公 司 烟证申请人
李小七 公 司 烟证申请人
杨 涵 消费者
李万春 消费者
袁震宇 消费者
马子阳 消费者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1. 听证代表李丽发言：大家好，我是李丽，是官渡区关上街道日新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官渡区人大代表，今天听取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听证相关内容，我本人完全赞同，提几个建议，一是压实零售商户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主体责任，二是细化特殊

群体的倾斜条款。

2.听证代表彭振兴发言：大家好，我是彭振兴，是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官渡区政协委员，刚才认真听取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相关内容，我想问在此规划之前，官渡区有没有此类相关文件？

3.听证代表杨鲁明发言：大家好，我是杨鲁明，是昆明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证件管理员，刚才听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相关内容，我注意到在规划中专门细化了中小学、幼儿园的进出口及相关通道的认定和解释，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担当。需要注意的是，对规划中的附件2，出于自身规范和便于申请人直观了解的角度，请尽量完整准确展示单元网格划分。

4.听证代表张智发言：我是杨智，是昆明市官渡区宝发发副食经营部的经营者，无意见和建议。

5.听证代表窦仙芬发言：请问本次合理化布局规划最终实施后会通过哪些渠道进行公示？我们如何获取相关政策信息？

6.听证代表杨志华发言：满意，无意见。

7.听证代表陈文蓉发言：请问距离测量是否有明确的规定？主要测量的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8.听证代表段天图发言：没有意见。

9.听证代表屈德兴发言：针对特殊区域中提到的1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办证的政策具体

是什么？受不受数量和距离的限制？

10.听证代表李大勇发言：非常满意，没意见。

11.听证代表张莹发言：我叫张莹，是烟草零售许可证申请人，无意见和建议。

12.听证代表马娜发言：请问之后申请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排队轮候制度是怎么来具体执行的？

13.听证代表李小七发言：我叫李小七，是烟草零售许可证申请人，无意见和建议。

14.听证代表杨涵发言：我叫杨涵，是消费者，无意见建议。

15.听证代表李万春发言：我叫李万春，是消费者，无意见建议。

16.听证代表袁震宇发言：我叫袁震宇，是消费者，无意见建议。

17.听证代表马子阳发言：我叫马子阳，是消费者，无意见建议。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一）制订《规划》的必要性

1.制订完善合理布局规划是持续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旨在“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2024年3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指引》（国烟法〔2024〕55号），进一步明确了新

时期下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的具体思路 and 措施，强调要依法依规制定零售点布局规划，建立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的调控机制，通过合理布局、动态调节，实现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维护零售市场良好秩序。自 2024 年 9 月《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实施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完善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的工作要求，亟须优化布局标准和管理模式。因此，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在省、市烟草专卖局的统一指导下，开展了此次规划的制订完善工作，并将此作为深化拓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着力实现“放”的有序、“管”的高效、“服”的便民。

2.制订完善合理布局规划是合理资源配置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官渡区是昆明主城区之一，全区辖关上、金马、太和、吴井、官渡、小板桥、六甲、矣六、阿拉、长水、小哨、大板桥 12 个街道，其中大板桥、长水、小哨街道由云南滇中新区托管，阿拉街道由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202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65.63 万人。2025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1628.0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3%；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2.38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2025 年 1-11 月限额以上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6.9%。2025 年底官渡区烟草专卖局持证户 5000 余户，占常住人口数的 3.01‰，年人均卷烟消费条数 12.18 条，实现销售金额约 37 亿

元，占全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4.5%。因此，建立并完善与全区卷烟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有助于促进卷烟市场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维护卷烟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稍紧平衡，进一步推动卷烟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是服务经济发展、社会稳就业的重要基础。

3.制订完善合理布局规划是维护卷烟市场秩序和保障经营主体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关怀指导下，行业坚定贯彻“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的调控方针，卷烟市场状态更趋良好、卷烟经营户利润稳步提升，为经济稳增长、服务稳就业、市场稳消费、社会稳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从近年来的卷烟市场监管工作中看，官渡辖区部分区域存在零售点覆盖不足、消费者购买不便，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场景布局管控不到位等布局问题，同时存在借以所谓合法名义申请卷烟零售许可证，实则有意实施低价倾销、售假售私、“大户控制小户”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卷烟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影响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因此，修订完善适应当前卷烟零售市场新特点、保护守法经营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卷烟消费合法诉求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势在必行。

4.制订完善合理布局规划是立足问题导向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原有的合理布局规划制定于 2024 年，距今已有 2 年，现行政策与烟草市场已不相适应，存在辖区内部分大型居民区、新兴商业综合体、网红“打卡地”、旅游景区、车站码

头等，因原有政策的局限而无法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矛盾问题。因此，目前实行的合理布局规划已难以适应当前卷烟零售市场发展实际，为科学实施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需进一步制订完善合理布局规划。综上所述，为贯彻落实烟草行业“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的调控方针，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防止无序竞争，保障零售户合理利润，我局立足辖区实际，统筹兼顾市场资源配置优化、监管服务质量提升、控烟履约义务履行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重目标，依法修订完善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综上所述，为贯彻落实烟草行业“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的调控方针，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防止无序竞争，保障零售户合理利润，我局立足辖区实际，统筹兼顾市场资源配置优化、监管服务质量提升、控烟履约义务履行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重目标，依法修订完善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二）制订《规划》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修订版）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要“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同时，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规定：“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

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和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问责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11〕155号）的规定，本次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组织开展辖区烟草专卖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听证会，从制订程序、听证内容和制订主体三个方面，均具有明确的法定要求。

为确保此次合理布局规划制订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2026年2月—5月，官渡区烟草专卖局面向消费者、持证户、申请人等开展市场调查，通过调研，针对辖区基本状况、零售证办理和分布、卷烟销售体量和结构等多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认真分析，形成《官渡区烟草专卖局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评估报告》。2026年8月，云南省烟草专卖局、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先后下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指导意见》以及《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示范文本）》，由各县区局结合实际进行了细化，有效保障了制订政策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结合上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形成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初稿）》，并根据相关要求，在2026年8月19日至8月21日进行公平性、2026年9月7日至9月9日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经向区政府法制部门报告，正式启动了本次听证会准备工作，分别于2026

年8月24日、2026年8月31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第1号、第2号公告，依法启动了本次听证程序。过程中广泛听取了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经反复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制订《规划》的原则

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划定“最小单元网格”，组合运用“数量+距离”和“法定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布局标准，实行有效的新办零售点申请事项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构建竞争适度、规范有序、状态良好的卷烟市场秩序。

（四）制订《规划》的主要事项说明

1. 总体情况

《规划》正文共28条，附件7个。**第一章总则部分（第1条-第5条）**，分别规定了规划的适用范围、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概念和遵循的原则，规定了零售点布局采取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以及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第二章零售点布局标准部分（第6条-第16条）**，规定了：一是划定辖区内最小单元网格的零售点市场类型分类，科学合理划定并测算最小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规划数和间距标准，定期对外公示执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二是针对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界定了2个层面的特殊区域概念和布局标准，定期对外公示执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特殊区域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三是明确了七类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四是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扩建，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不能在原核定地址经营，因租金上涨、租赁期满等客观原因不能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三种类型的放宽标准。**第三章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标准部分（第17条-第19条）**，规定了雪茄烟专营店的概念、范围及适用标准，明确了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采取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以及相关实施标准，并定期对外公示执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第四章附则部分（第20条-第28条）**，规定了对辖区内实行数量限制的零售点布局采取“排队轮候制度”等管理方式，并在对外公示后执行。规定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经公示后实施。同时规定了其他相关情况。

2.关于最小单元网格实施“数量+距离”的布局

一是辖区最小单元网格的划分。主要依据辖区行政规划、经济发展、人流情况、商圈配置、路段规划等实际情况进行划定。经前期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拟按照官渡区街道行政区域划分作为最小单元网格的划分依据，拟划分为：关上街道、吴井街道、太和街道、小板桥街道、官渡街道、金马街道、矣六

街道、六甲街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阿拉街道）、大板桥街道（含长水街道、小哨街道）、特殊情形等 11 个最小单元网格，并按照动态调整的规定，每季度经数据测算、区域研判、集体讨论后公示执行。**二是**划分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属性的标准。此次合理化布局调整的最大变化，就是结合区域人口密度、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指标，进一步区分网格属性。经前期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拟将辖区最小单元网格赋予网格属性，即培育区和核心区两个维度属性。其中，培育区是地域面积广、人口密度适中、工商业经济发展仍在发展培育的区域；核心区是人口密度较大、多年发展以来已形成成熟稳定的工商业经济发展环境的区域。通过对最小单元网格（各街道办）政府公开数据测算，引入地域面积、人口密度、卷烟消费活跃度等指标测算，拟将关上街道、吴井街道、太和街道、小板桥街道、官渡街道划定为核心区（受数量管控）；金马街道、矣六街道、六甲街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阿拉街道）、大板桥街道（含长水街道、小哨街道）划定为培育区（受数量及 30 米间距管控）。同时将按照动态调整的规定，每季度经数据测算、区域研判、集体讨论后公示执行。**三是**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合理规划数的测算。按照动态调整的规定，每季度以烟草行业信息系统数据、互联网消费热力数据、政府统计数据为数据源，综合考虑包括网格的人口、交通、人均 GDP、卷烟销售、卷烟专卖等多种因素对合理容量的影响，综合均衡相关各方的需求，基于消费者便利性、零售户盈利能力、营销市场培育、专

卖市场秩序等相关需求指标进行多目标优化计算，得到每个最小单元网格的合理规划数，并在公示后执行。**四是**总量控制和单元网格数量控制的说明。在某一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在辖区内零售点总数达到总量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在总量“饱和”或者单元网格规划数量“饱和”时，新办申请人应按本规划首先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规划数时，再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依次提交新办申请。**五是**按照不同的网格属性优化调整了零售点间距要求。一方面，明确了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另一方面，经前期调研及广泛听取意见，拟将核心区网格设置为“数量控制”，即不受间距要求；培育区设置为“数量+距离”规划，既受数量控制，同时也受距离限制。同时将按照动态调整的规定，每季度经数据测算、区域研判、集体讨论后公示执行。

3.关于特殊区域零售点的布局

增加规定了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景区、旅居“打卡地”等区域，可单独设置为一个单元网格，并结合相应人流数量、场所配置等实际，进行规划；辖区内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

面积)在1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封闭经营管理区域;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加油站及其配套服务区内部;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地铁站(按每站计)内部;商用楼宇(按每栋楼宇计)公共楼层部分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但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可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不受本区域单元网格规划数量、距离限制。

4.关于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布局

规定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不受空间距限制,也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间距测量的参照基准。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规定。

5.关于新办零售点申请事项管理制度

规划结合实际,在公平公正、技术可行、群众认可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实行数量限制的零售点布局采取“排队轮候制度”管理方式,并在对外公示后执行。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符合本规划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的,申请不实行排队轮候制度。

同时,在附件6中明确规定了“排队轮候制度”线上系统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成熟稳定后统一使用,具体实施时间将以

通知形式发布。同时在“排队轮候制度”首次施行时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最小单元网格首次排队轮候顺序。并在到号时，将对申请人拟选经营场所进行前置核查。

6.关于动态调整制度

规定了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官渡区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烟草制品销售状况、许可证新办需求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最小单元网格划分情况和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进行动态调整。规定了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规划依据，经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核准，并经本级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在五日内通过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7.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的标准

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含通道）100米范围内不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具体概念，明确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范围（含通道）”是指中小学、幼儿园的进出口及相关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大门、侧门、后门、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在以上进出通道口100米范围内均不可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卷烟侵害筑起一道牢固的屏障。

8.关于新标准的适用范围

明确以属地管辖和指定管辖相结合为原则，不受政府各类行政功能区（如经开区、高新区）的划分限制。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从其规定，并在公布后实施。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

（五）针对听证代表提出问题和建议的答辩

1.针对听证代表李丽提出的建议，在本规划第十六条对特殊群体有相应的放宽政策。2.针对听证代表彭振兴提出的问题，目前施行的是2024年9月听证的合理布局规划，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官烟局〔2024〕7号）。3.针对听证代表窦仙芬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本规划中提及的所有需对外公示的内容，已有明确规定，需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行业网站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烟草证件大厅等平台公示，可通过查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公示地点实地查阅或通过官渡区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窗口热线：0871-67013741电话咨询；4.针对听证代表陈文蓉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本规划第六条规定，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已在规划的附件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中进行了各种类型的详尽规定；5.针对听证代表屈德兴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本规划第十一条中规定，经营场所经营

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的数量限制和距离限制；6. 针对听证代表马娜提出的建议和问题，本规划第八条规定本规划根据辖区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元网格内可设置的零售点规划数量，并结合各单元网格内人口数量、烟草制品销量、零售许可证申办数量变化幅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在某一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在辖区内零售点总数达到总量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同时根据本规划第二十二条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详见附件 6：《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昆明市官渡区行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排队轮候预登记。本区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新办申请人应按本制度首先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规划数时，再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依次提交新办申请。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

此次听证会准备充分，操作规范，共有 29 人参加听证会，其中听证委员 3 人，听证代表 17 人，旁听人员 2 人。听证代表人数、听证代表的构成、听证委员、听证监察人、决策发言人、

听证主持人、旁听人员等均符合《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完成全部预定议程，达到了预期效果。

参加听证会的 17 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意见明确，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此次听证会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增加了决策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七、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听证代表的发言内容客观公正、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比较中肯，对于合理意见将在研究后予以采纳，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使之更加切合官渡的烟草市场发展需求。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9月10日

